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p> <p>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p> <p>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u>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p> <p>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p>	<p>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p> <p>原條文規定為避免當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受監護人之父母、兒女或手足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此類型監護人明顯不會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亦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可資因應，爰增列但書予以排除。</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現行條文之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現行條文一律排除適用，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增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於但書予以排除。另倘若此類型監護人就特定監護事務之處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28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2 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p>	<p>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p> <p><u>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先為給付。</u></p> <p><u>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期限屆滿前，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由繼承人負擔；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由國庫負擔。</u></p> <p>第二項先為報酬給付者，聲請人得就其給付之數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時，優先受償。</p>	<p>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p> <p>一、對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我國為了確保日後出現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等利害關係人或國庫之利益，為免遺產因一時無人管理而毀損滅失，設有遺產管理人制度，故遺產管理人係為他人利益或公益而設。關於其報酬，本條雖明定由親屬會議酌定之，惟遺產管理人若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由法院選任者，係屬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依法選任之情況，自難期待由親屬會議定其報酬，爰修正本條規定，依遺產管理人選定方式區分報酬酌定人，以杜爭議。</p> <p>二、另關於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負擔，若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已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自應由繼承人負擔；若無繼承人承</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認繼承，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國庫既為繼承財產之受益人，應由國庫負擔之，爰增訂第三項，以茲明確。</p> <p>三、遺產管理人之設置既係為保全遺產及處理被繼承人債權債務關係而設，其報酬亦屬共益費用之一種，為維護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國家等他人或公共利益所不可或缺之費用，於繼承財產之範圍內自應較其他繼承債務之債權人優先受償。又所謂優先受償，不僅優於一般債權，且應優先於擔保物權及稅捐債權，爰增訂第四項以茲明確。</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為遺產之移交，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繼承人與原遺產管理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原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請求，乃當然之理。</p> <p>四、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及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參照），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p>
<p>（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p>	<p>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 遺囑執行人得請求報酬。</p> <p>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由遺囑人指定或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親屬會議選定之遺囑執行人，其報酬由遺囑人或親屬會議酌定之。</p> <p>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指定遺囑執行人者，應酌定</p>		<p>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p> <p>一、增訂本條。</p> <p>二、遺囑執行人制度係為了貫徹被繼承人對遺產分配之意思表示，並使因繼承事實發生而變動的法律關係儘速獲得安定而設，其角色與遺產管理人均同具有利他及公益性質。惟現行民法未明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爰</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報酬，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先為給付。</p> <p>前項先為報酬給付者，聲請人得就其給付之數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時，優先受償。</p>		<p>參酌遺產管理人之規定，增訂本條以茲明確。</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定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惟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卻未有相關規定，宜使其得請求報酬；惟報酬之數額應先由當事人協議，當事人如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酌定，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又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因具有共益性質，應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併此敘明。</p>